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二十三)

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(1-35 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保羅在大祭司面前被辱打(1-5 節)
- 二、故意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爭論(6-9 節)
- 三、被兵丁搶救並在夜間蒙主安慰(10-11 節)
- 四、猶太人設下埋伏想要殺害保羅(12-16 節)
- 五、巡撫將保羅囚在希律的衙門裏(17-35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2 「大祭司亞拿尼亞」主後 47 年至主後 59 年間任大祭司；「打他的嘴」這對猶太人來說是一種「侮辱」的舉動。
- V3 「粉飾的牆」猶太人把墓碑塗成白色，警告路人，以免他們沾染不潔（參太 23:27）；保羅說這話是指責對方「虛有其表、假冒偽善」。
- 「神要打你」主後 66 年亞拿尼亞被刺殺，實現了這個咒詛性的預言。
- V5 「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」引自出 22:28；保羅在此引用聖經的話，暗指亞拿尼亞雖有大祭司的身分，但實際上卻沒有遵行律法秉公辦案。
- V6-7 「說了這話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黨」聖靈在保羅應付險境時賜下機智的話語；保羅利用公會中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之間的矛盾，引發公會的爭論，不但是為了分化公會中的兩派成員，也是為了向千夫長顯示出他被打，乃是因為猶太人不同教派對律法的辯論，而不是因為他觸犯了羅馬的法律。
- V8 「因為撒都該人說，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說，兩樣都有」撒都該人的信仰以舊約的摩西五經為根據，不接納任何口傳的律法和解釋，又因為五經中沒有明顯地提及復活的教義，所以他們不相信人死後身體會復活；他們也不相信當時猶太人普遍傳說的 angel 和諸靈。法利賽人雖然相信復活，卻不肯接受主耶穌已經復活的見證。
- V9 「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，怎麼樣呢？」可能是指保羅對群眾申訴時，說他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（22:6-11）或在聖殿裏主對他說話一事。在一些法利賽人看來，如果保羅以為曾遇見天使向他說話，這事本身並無不妥，但並不表示認同保羅對耶穌基督復活的解釋。
- V11 「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」主在保羅遭遇危難時，一方面倍加安慰與鼓勵，一方面也應許保羅將在羅馬繼續為祂作見證。
- V12-14 「猶太人同謀起誓，說：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」「猶太人」可能是指公會以外的那些急進狂熱的衛道人士；「起誓」原意是「發咒

起誓」，表示他們已將自己置於咒詛之下，必定照著誓言而行，如果違背誓言，願意接受咒詛。

- V16 「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」保羅因擁有羅馬公民籍（參徒 22:27）而享有某些特權，因此可以在獄中接見訪客。
- V23 「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」「亥初」原文為「第三時」，指晚上九點鐘；「該撒利亞」是羅馬巡撫駐節的地方，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九十多公里。
- V24 「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裏去」「巡撫」指羅馬派來管理猶大省的最高行政長官；「腓力斯」在主後五十二到五十九年任猶大省的巡撫。
- V26 「革老丟·呂西亞」是千夫長的正式姓名。
- V31 「安提帕底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五十六公里外，猶大省與撒馬利亞省的邊界上，是由耶路撒冷往該撒利亞的必經之路。
- V34 「問保羅是哪省的人」這是要查明保羅是否在他的司法管轄權限之內；「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」「基利家」在當時並不是獨立的省分，而是隸屬於敘利亞省，歸巡撫腓力斯管轄，故保羅的案件由他負責審訊。
- V35 「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」「希律的衙門」原是大希律在該撒利亞為他自己所建的宮殿，被羅馬政府改用作巡撫的官邸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（含生活應用）

1. 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；身為主的門徒，我們怎樣才能把「憑著良心行事為人」的準則，應用在生活當中？（參 V1）
2. 「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放心吧！」這個異象顯示保羅雖在黑暗籠罩的境遇當中，仍有主的同在（參 V11）；這件事給你什麼激勵？你是否相信，當基督徒陷入危難時，主也會與我們同在？
3. 猶太人為什麼要同心發咒起誓殺害保羅（參 V12-13）？他們這樣作，是為著維護真道嗎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4. 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的外甥突然出現，他聽見猶太人的計謀，就立刻去告訴保羅（參 V16）；你認為這件事純屬偶然，或是那位看不見的主，使用這個年輕人，去拯救祂的僕人？